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2019 年 1 月~12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108/1/4、 108/1/11	配合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修訂「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修正重點包括： 1. 配合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 GRI 準則修正相關用語。 2. 配合 GRI 準則之發布，將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業等特定揭露要求內容修改為對應之 GRI 準則之重大主題，及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3. 調整得延後申報報告書期限。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108/1/8、 108/1/9	配合金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增訂上市櫃公司需揭露年度員工福利及薪酬資訊。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108/1/14、 108/1/24	明定證券商、期貨商、投信顧之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連任逾三屆。	董事會職責與職能
108/1/19	櫃買中心修訂「綠色債券作業要點」，重點包括： 1. 增訂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為得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有價證券。 2. 訂定上述證券之資產池須源自綠色投資計畫，並明定資產池係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認定。 3. 明定上述證券之發行人不適用自行出具評估意見之規定。 4. 增訂上述證券適用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申請書。 5. 增訂發行人有其正當理由，得申請其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文件有效期限延長兩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108/1/23	配合公司法修訂章程之絕對應載明事項(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相對應載明事項(刪除：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以及刪除增資之條件，修訂「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8/1/24	配合 IFRS9、IFRS15、IFRS16 之適用，及針對近期會計師常見查核缺失提醒加強查核，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108/1/29	「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特別記載事項增加揭露基石投資人相關資訊，並明訂上市前公開銷售股份，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新股引進投資人之決議應提請股東會。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8/1/30、 108/3/12	「有價證券上市/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重大訊息增加遭依法執行搜索，並放寬適用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性標準(如排除營建之自建及委建、同集團統籌租賃再分租等)及將範圍擴及使用權資產交易。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8/3/15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增訂§36-3 明定各服務事業得依其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得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但主管機關應視服務事業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108/3/28、 108/3/29	「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對上市櫃公司變更交易方法及分盤交易明訂改善期間，針對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淨值低於股本 3 成之上櫃公司，逾三年仍無法改善者，增列為停止交易事由。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8/4/8	<p>修訂「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相關用語。 2. 增訂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3. 增訂金融控股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4. 明定高階管理階層(由各公司依組織架構及實務運作自行訂定)之責任。 5. 增修股東會宜由董事長親自主持、宜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參與股東會。 6. 增訂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7. 增訂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8. 鼓勵金控公司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及揭露表決結果。 9. 不再區分股東對議案是否無異議，自應於議事錄載明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等內容。 10. 得選任檢查人查核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以符合現雙軌實務。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有效發揮董事職能、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鼓勵金控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留有紀錄及納入內控控管。 12. 增訂應建立與股東對話及互動機制。 13. 增訂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對話/互動，董事/經理人/獨董皆應共同瞭解股東意見，明確解釋公司政策。 14. 增訂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15. 增訂負責人兼職應遵守之原則。 16. 董事會最低席次由5人調高為7人。 17. 增訂董事會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占比不宜過高。 18. 董事選任程序之原則納入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 19. 增訂金控宜依公司法，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20. 鑑於部分公司以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備為由將其技術性別除，增訂對於「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宜採限縮解釋，而非由公司任意增加其他資格條件。 21. 增訂獨立董事不宜兼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董監(含獨董)。 22. 增訂若獨董連任三屆，公司應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 23. 明訂獨立董事得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提供意見或為查核，並得要求公司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 24.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增列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 25.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鼓勵金融控股公司建立內外部檢舉及保護制度。 26. 明訂金控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人進修應比照會計主管)，並明訂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亦應持續進修及其進修方式。 27. 金控宜建立獨董、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控。 28. 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得列席董事會，惟討論及表決應離席。 29. 增訂董事責任保險之內容。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30. 增訂公司網站宜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108/4/24、 108/6/26	為提升投資人知悉攸關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之即時性，增訂被收購有價證券之上市/上櫃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等有關收購通知時，應發布重大訊息以利投資人即時知悉。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8/04/24	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度財報告增加揭露該年度及上一年度全體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薪資費用、平均薪資調整情形。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108/05/06	對於第二上櫃公司，增訂有自願公告期中財務報告者，應至少持續辦理至次一會計年度結束之規定。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8/05/23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重點包括： 1. 誠信經營政策須經董事會通過。 2.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 3. 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4. 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5.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6. 檢舉制度納入匿名舉報，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應採取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偵辦。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108/7/2、 108/7/8	為提升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情形統計數值正確性，上市公司/ETF 的定期/不定期申報資訊事項，增列大陸地區投資人。並配合公司法規定，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增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108/7/3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投信投顧/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定，修訂「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治理實務守則」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8/7/11、 108/9/12、	更新「證券商/期貨商暨槓桿交易者/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指引。 修正重點包括：如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法務部調查局簽報，並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並依「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增訂相關通報內容。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8/7/18、 108/7/22	針對擁有礦業權且為跨國礦業集團企業之上市櫃公司，增訂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之相關規定。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8/7/19	增訂興櫃股票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並配合修正重大訊息申報規定(重大訊息申報期限修正為與上櫃公司規範一致、接獲有關收購通知時應發布重訊)。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8/9/10	為強化對上市公司海外掛牌子公司之監理暨維護資訊揭露之衡平性，增訂上市櫃公司應於當月 20 日前申報海外掛牌子公司上月份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資訊之中文或中譯本之要求。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8/9/10	上市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致上市櫃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向該市場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出具承諾者，應先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上開承諾事項對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於股東會完整報告，並須以重大訊息公告。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108/10/9	修訂「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8/10/9	修訂「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 大量取得股份之申報及公告，改為僅得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櫃公司原規定亦可經由報紙)公告。 2. 明定申報事項之申報義務人、初次申報及後續變動申報期限。 3. 原「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於申報辦法公告施行後廢止。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8/10/15、 108/10/17	修訂「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以提醒會計師應善盡查核責任及提昇其簽證品質。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8/11/1	櫃買中心為配合依所定時程要求上櫃公司完成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1. 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 2. 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 3.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4.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5.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 6. 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7. 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 8. 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 9. 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10. 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11. 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12. 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3. 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4.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15. 金融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 16. 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	
108/11/20	修訂「櫃檯買賣中心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 1. 增訂平時及例外管理之定義。 2. 明確得採行之平時及例外管理措施。 3. 完備罰則條款。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8/11/29、 108/12/11	修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範本及內部稽核查核報告範本」、「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制度範本」、「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範本」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8/12/19	修訂「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108/12/23	修訂「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持續專業進修涵蓋內容增列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與實務每年3小時。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8/12/26	為協助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電子投票平台新增機構投資人揭露反對議案內容及理由功能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108/12/30	修訂「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以強化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設質規範。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